

附件 2

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
(白酒消费税纳税人适用)

序号	关联销售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关联销售单位名称	关联销售单位所在地区	成为关联销售单位时间	有效标志
1	2	3	4	5	6

《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》填表说明

- 一、本表由存在关联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填报，首次需填写企业当期所有关联销售单位情况，后续关联销售单位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在发生变化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对本表信息进行调整。
- 二、本表第 4 栏“关联销售单位所在地区”：所在地区填写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下一级行政区，如：北京市海淀区、江苏省南京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、宁波市海曙区。
- 三、本表第 5 栏“成为关联销售单位时间”：根据白酒生产企业与销售单位构成关联关系的时间进行填报，具体到月份，填报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，如 2025 年 07 月。
- 四、本表第 6 栏“有效标志”：根据当期白酒生产企业与销售单位的关联关系是否存续如实填报，关联关系存续填写“是”，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填写“否”，如销售单位已作税务注销填写“注销”。
- 五、本表为 A4 横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